

一、A 向來與 X 有仇，遂以五十萬元代價雇用黑道份子 B、C 殺 X。某日夜裏，B、C 共赴 X 住宅殺 X 時，撞見 X 與其友人 Y 正在門口，於是同時朝 X 開槍，雖擊中 X 之手臂，但亦意外擊中 Y 之心臟，Y 當場斃命。（事後調查結果，Y 之中槍死亡，無法證明究竟係 B 或 C 所為。）而當 X 帶傷趁隙逃走時，卻又被駕自用轎車返家而超速之公車司機 D 撞成重傷，倒地不起。D 雖下車探視，惟在驚慌之餘，旋即駕車逃逸。其後，X 因延誤送醫，造成腦死。試問：A、B、C、D 之罪責為何？並詳述理由。（五十分）

二、甲、乙兩人，某日夜裏侵入某方圓八百公尺內惟一之獨院農家，竊取某株名貴蘭花。兩人首先以毒餌殺害看守養蘭室之狼犬；當兩人竊得該蘭花之際，正巧被該農家主人丙（單身農民）發現，丙順手拿起木棒擊中手捧蘭花之乙，奪回珍貴名蘭。不料甲拿起丙修剪蘭花之利剪，連刺丙之腹部兩次，丙不支倒地。甲、乙兩人誤以為丙已死亡，為湮滅罪證，放火焚燒該養蘭室並欲藉由火勢焚燬相鄰之農宅，之後攜帶蘭花，匆忙逃逸。而當養蘭室著火後，附近居民見狀趕至滅火。結果：丙難逃火舌，不幸喪生；養蘭室全毀，農宅之牆壁、屋簷部分亦遭焚燬。試問：甲、乙之罪責？並詳述理由。（五十分）

註：附參考條文於後，共兩頁。

第二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三條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第五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六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第七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八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第九條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第十三條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十七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

第十八條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第十九條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未遂犯之規定者，為限。

第二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二十二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二十四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七四條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七五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七六條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七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七八條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七九條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一八〇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八一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八二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八三條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八四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二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一八五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八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八七條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八八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八九條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〇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一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九二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九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九四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九五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九六條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背面仍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二九三條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二九四條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〇二條 私人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〇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〇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牆之土地或船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驅逐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三二〇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三二二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 毀越門牆、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三二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二八條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跡，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三三〇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三三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他人所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三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毀壞他人建築物、墳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毀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五四條